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残联〔2022〕23号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对依据本办法享受资助的残疾学生，同时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7日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相关论述，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增强其平等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和实现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象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对象指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残疾学生，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学前户籍为本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 1500 元，按年度办理。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地方资金，对农村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脱贫不稳定户残疾学生、边缘易致贫户残疾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残疾学生、一户多残及孤残等特殊困难残疾学生，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地方资金资助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并报省残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条 资金来源

资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资助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二）安徽省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三）身份证或户口簿。

（四）学生证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家承认的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及初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向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县（市、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花名册》（见附件2），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于10月20日前上报所在市残联（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复印件由县级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上报），省直管县（市）残联无需上报市级残联。

（二）复审及上报备案 各市、省直管县（市）残联对县级残联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汇总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会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各市、省直管县(市)残联于10月3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将汇总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残联备案。

(三)支付方式 各市、省直管县(市)残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县级残联所报材料复审通过后两周内,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残疾学生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账户(本人账户不得随意变动,具体打卡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四)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原则上按当年申请,若有特殊情况当年不能按时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申请。

第六条 档案管理

个人申请及审核审批材料由市、县级残联负责保存。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各级残联、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人员,加强责任,热情服务、严格把关、按时办理,公正透明、方便为民,并建立工作台帐和档案。

(二)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各市、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制定本地相关助学措施。

（四）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纳入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项目，在进行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时，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也纳入绩效评价。

第八条 责任追究

（一）办理残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损公肥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补助的，一经发现，立即将所骗取的资金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2.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
3. 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 片
	身份证号						
	☐ 残疾人证号						
	☐ 残疾军人证号						
	家庭地址						
	学 校 及专业						
	学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补助金额	元	
	入学通知书 或学生证号		毕业学校及 证书编号				
	银行卡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填写	县（市、区） 残联意见 财政意见	负责人 签 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意见 市财政意见	负责人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填写。要求情况属实，字迹清楚工整，选择项在“□”内打“√”。

2、本表审核权限按照文件要求填写盖章。

3、本表一式二份，由市、县级残联存档。

附件2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

20____年度

残联：（盖章）

財政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号码	申请人就读学校、年级	省级资助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

20 年度

残联：（盖章）

财政局：（盖章）

序号	县（市、区）	省级资助残疾学生人数	省级资助金额（元）	备注
总计				